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春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李春安、独立董事王岩、陈克兢、魏兆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 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25-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